

# 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

## 竣工后调试前信息公开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：公开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。

马钢热电总厂（南区）现有 1~3#炉，马钢热电总厂二分厂（北区）现有 12#炉、13#炉。南区 1~3#炉和北区 12#炉、13#炉均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进行脱硫，为保证脱硫系统正常运行以及维持较高的脱硫效率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于南北两区投资建设“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”，在热电总厂南区 1~3#炉脱硫区域和北区 12#炉脱硫区域各新增一套 60t/d 的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及相应配套改造等。南北两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一致，脱硫废水采用“混凝沉淀+超滤”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，无外排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热电总厂南区/北区脱硫废水治理工程；

建设单位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；

项目性质：技改；

投资总额：1564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；

建设地点：位于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区域内，项目南区离长江最近距离约为 900 米，北区距离长江最近为 2300 米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热电总厂南区 1~3#炉和北区 12#炉（135MW 机组）各新

增一套 60t/d 的脱硫废水处理设施，及相应配套改造等。

## 二、试生产信息

本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,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毕,2021 年 1 月单体设备调试,拟于 5 月 16 日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、试生产,计划调试 3 个月,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,特此报告,年操作时间为 8000 小时。

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

### (1) 废水

本项目员工由马钢股份热电总厂内部调剂,不新增生活用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。脱硫废水采用“混凝沉淀+超滤”处理后,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,无外排。

### (2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:各类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,通过选用减振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方式,降低噪声的污染。

### (3) 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、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。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,污泥依托现有石膏库,与脱硫石膏一同外售;废活性炭及废超滤膜属于危险废物,暂存于危废库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## 四、“三同时”手续落实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文件有关规定,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工作,2020 年 6 月 17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〔2020〕207 号予以批复,项目建

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#### 五、 企业承诺

- 1、 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2、 对市民的咨询、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。
- 3、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要求严格管理，组织生产运行。

#### 六、 投诉和反馈

- 1、 市环保局信访科，电话：8357071；
- 2、 企业联系人：赵红兵，电话：0555-2884621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



2021年4月30日